

99元抢购原价880元的少儿课程? “原价”查无实据,属于价格欺诈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王波

“99元抢购原价880元少儿艺术课程”“原价5980元的课程现在只要1890元”……暑期,这样的培训广告屡见不鲜。但原价到底是多少呢?这优惠,到底是消费者捡了便宜,还是商家的噱头?对此,德清县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近期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德清县三仟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微信小程序上发布“99元抢购原价880元少儿艺术课程(共计16课时)”为主题的广告,吸引家长纷纷下单。但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艺术课程课时费根据课程不同、课时长短均不同,没有

明示880元的价格,也从未有过880元的成交记录,因此无法确认为原价。

无独有偶,德清县瑞迪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招生宣传单页上赫然写着“二、三年级暑假班,语数英36次课72课时,课程优惠:原价5980元,现1880元”。经查,对于上述价格,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实际成交记录。

依据我国价格法第40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7条的规定,市场监管局责令这两家培训机构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相应罚款。

法规依据:

执法人员介绍,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经营者对

未销售过的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商品在本经营场所已有成交记录。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所称“虚假优惠折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打折前价格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及折扣幅度计算出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

前款所称“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培训合同细节约定不明确

法院:支持消费者退课退款

通讯员 海薇

去年,海宁的葛女士在逛街时看到当地某舞蹈培训机构的广告,进一步了解后,她觉得该机构的VIP课程很符合她的需求,就在去年9月4日与该舞蹈培训机构签订了一份舞蹈培训合同。双方约定,葛女士选择VIP全能明星教练班培训课程,课程详细内容以培训机构公布的课程表及授课内容为准;培训期为6个月,培训费为28800元,同时也约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当天,葛女士就缴纳了28800元培训费,培训机构出具收据一份,收据中同时载明缴费后概不退还。

合同签订后,葛女士开始参加培训。但到了9月27日,葛女士就授课内容提出了异议,认为自己想学的舞种这里没教,培训机构则表示,这里只能提供一部分舞种的培训,但可以送葛女士去杭州总校学习其他舞种。对此,葛女士很不满意,以合同约定授课地点在海宁为由,拒绝继续参加培训,并要求退费。双方协商后始终无法达成一

致,葛女士遂将培训机构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全部培训费,并支付1000元违约金。

海宁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虽签订了舞蹈培训合同,但双方仅约定了培训期限、费用等基础内容,未对具体的授课规划以及各个舞种的培训顺序、时间、时长等进行详细约定,故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导致原、被告产生争议,事后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原告为此要求解除合同,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原告已参加培训21天,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该21天的培训费3360元。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已按约定为原告提供了舞蹈培训,故不能认定为违约。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剩余培训费25440元。

培训机构不服提出上诉,后该案经嘉兴中院二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培训机构需按期返还葛女士培训费24440元,如逾期返还,则按一审判决金额执行。

法官提醒:

该案中,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主要原因,就是这份培训合同的约定过于“粗放”,而这也是消费者与培训机构就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最常见的原因之一。虽然最终法院支持了消费者要求退费的诉请,但维权过程毕竟需要花费时间、精力;反过来,培训机构输了官司,也丢掉了这一单生意。可以说,这样的纠纷,其实没有赢家。如果当初在签订合同时,双方都能够再细致一些,本来完全可以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因此,我们建议消费者,除了仔细阅读合同约定,全面了解合同内容,包括培训费用、培训方式、培训地点、退款条件等条款外,如果对培训内容有特殊要求,一定要进行具体约定,如课时、课程内容、授课老师等,并务必要求培训机构将这些承诺全部写进合同。同时,还应注意留存收据、合同、广告等,万一培训机构的承诺不兑现,可作为维权的有力证据。

味道不纯

近年来,“食品级”化妆品的说法颇为流行。商家宣称这类化妆品的原料都是“纯植物、无添加”的,达到“能吃”的标准。其实,所谓“食品级”化妆品,往往含有不同成分的化学原料,且其内在成分根本不透明。法律明确规定化妆品宣传不能含有“纯植物”“纯天然”等绝对化的词语,商家违规玩噱头,动机一点也不纯。 李嘉



生活与法

新装修的房子被污水浸泡 楼下住户承担95%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郑金悦

新装修的房子还没住热乎,因楼下排水管堵塞致卫生间污水反溢,温馨的小家突然变成了事故现场。李先生一气之下把楼下业主和物业告上了法庭。日前,宁波高新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损失赔偿纠纷。

李先生是某小区16楼的业主。去年6月的一天,他回家打开门就闻到了一股臭味,随后的画面让他作呕。污秽物伴着水流淌到各个房间,深度约有5厘米,家中地板、家具、地毯、部分电器等均遭到浸泡,受损严重,李先生立即向小区物业反映情况。

物业工作人员在清理了现场后,找到了原因。原来,楼下的15楼住户曾因发现管道支管口漏水,在管内塞入用鞋带捆绑的抹布等物品,并用水泥封堵。为防止再度渗漏,事发前,物业工程部曾要求住户要求,又在管道外包水泥加固,排水管因此堵塞,污水无法下排而反涌。

李先生的房屋已无法居住,需要彻底消毒、重新装修,于是将15楼房屋产权人许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25万余元,并支付其房屋在修复期间,李先生在外租房所产生的房租费。

经鉴定,法院酌定李先生的损失合计24万余元。

法院认为,许某作为15楼房屋所有权人,对其房屋内设施负有管理义务,其房屋内排水管被不当堵塞导致原告财产损失,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外,被告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公用设施养护人和管理人,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高新区法院酌定被告许某承担95%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承担5%的赔偿责任。

宣判后,原告李先生和被告许某均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消费提醒

“仅限堂食,不可打包”? 消保委:商家提供打包服务 既是法律规定又是良风美俗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永康的章女士和朋友网上团购了9.90元的肠粉靓汤套餐各一份,订单写明“仅限堂食,不可打包”。6月30日晚上,2人到店里就餐,又各自额外买了一份煲仔饭。

肠粉套餐和煲仔饭都上桌后,章女士和朋友觉得吃不完,便向店家提出打包。然而,店员拒绝提供打包盒。2人表示可以自费买打包盒,也被告知不行。章女士和朋友认为,现在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店家这样做不合理,于

是用手机拍照留证后,投诉到永康市消保委。

经消保委调查和调解,小吃店老板娘向章女士和朋友表示道歉,并爽快答应,赠送2份煲仔饭给2人。

消保委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通过在菜单上标注食品分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方式充实菜单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和打包服务。同时,消费者要注意适量点餐、理性消费,避免明显浪费。